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卢杨

徐强

2016年10月18日